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陳慶鴻

再審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3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14019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